

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97年03月28日日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1月21日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1月10日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6月18日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6月24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促使本系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便能早日就業、升學或出國留學。
- 第三條 本系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限。
- 第五條 凡本系升大三、大四之學生，得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交「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」、「讀書計畫」（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例如學術著作、參賽作品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），並於截止日期前上傳甄選系統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採資料審查，申請者可自行上系統查詢甄選結果。
- 第八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，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。
- 第九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十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